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58

债券代码：113014

债券简称：林洋转债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转股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累计共有 214,000 元“林洋转债”已转换成公司股票，累计转股数为 24,666 股，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.0014%。
-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,999,786,000 元，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.9929%。

一、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

（一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214 号文核准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共计 3,000 万张（300 万手）。

（二）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7]418 号文同意，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林洋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14”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公司本次发行的“林洋转债”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8.80 元/股。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、2019 年 7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林洋转债”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由 8.80 元/股调整为 8.76 元/股；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由 8.76

元/股调整为8.59元/股;于2020年7月17日起由8.59元/股调整为8.54元/股。

二、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

公司“林洋转债”转股期间为2018年5月3日至2023年10月26日。

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,累计共有214,000元“林洋转债”转换成公司股票,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,666股,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.0014%。其中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,累计共有7,000元“林洋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,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9股,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.000046%。

截至2021年6月30日,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,999,786,000元,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.9929%。

三、股本变动情况

(单位:股)

股份类别	本次变动前	本次可转债转股	本次变动后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748,889,266	819	1,748,890,085
总股本	1,748,889,266	819	1,748,890,085

四、其他

联系部门:公司证券部

联系人:崔东旭

联系电话:0513-83356525

联系传真:0513-83356525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日